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7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余承芳
被　　告　宜利印設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進松
被　　告　李柯秀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岜佰貳拾岜萬肆仟零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3條及第19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第18頁及第2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宜利印設坊有限公司（下稱宜利公司）邀同被告李進松、李柯秀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下：

於民國103年7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3年7月4日起至108年7月4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38％機動計算（現合計年息為3.47％）。

於105年2月3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自105年2月4日起至110年2月4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37%機動計算（現合計年息為3.46%）。 再於106年1月24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月26日起至111年1月26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37%機動計算（現合計年息為3.46%）。另上開借款均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宜利公司於107年12月21日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款約定，毋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宜利公司迄今尚欠如附表「餘欠本金」欄所示合計323萬4,089元之款項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自應清償前開債務。而被告李進松、李柯秀玉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即應與被告宜利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 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出授信約定書、更換印鑑申請書（授信適用）、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台灣地區各金融業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與本行存放款客戶有關清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帳戶明細等文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彰言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迄日	起迄日	計算標準
01	200萬元	23萬0,581元	3.47%	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02	400萬元	155萬6,302元	3.46%	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250萬元	144萬7,206元	3.46%	107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07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